

澜沧江244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工程船舶采购（建造）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澜沧江244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工程船舶采购（建造）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
资金来源：国资 100.0% 自筹 % 贷款 % 外资 %
建设规模：224.5920万元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公路工程
工程类型：监理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交易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是否对外发布：是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2023-08-21 09:00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法务审计部、0871-65123017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 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及邮寄服务。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云南省交通运输厅（0871-6530567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澜沧江244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经办人：王工、张工
办公电话：0691-2200622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高自盛、许建成、张志莹
办公电话：0871-64885055 64885072
移动电话：18468121809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GC530000202300335001001
标段名称：澜沧江244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工程船舶采购（建造）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GCZX-1）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3-08-25 17: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9-11 09:00
开标地点：开标厅3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标段合同估算价：224.592 万元

对澜沧江244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建设工程船舶采购（建造）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结合采购人的船舶采购招标、投标文件，对船舶造价进行核定；（2）对本次船舶采购（建造）过程进行全过程质量、安全、进度、采购投资等内容监督管理，确保采购质量、进度等满足采购人要求；（3）配合采购人完成船舶的试验、验收等工作，直至取得CCS证书；（4）配合采购人完成船舶采购（建造）到交付使用全过程中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规定采购人需完成的工作；（5）结合本项目船舶采购（建造）需求，对本次采购的船舶内装方案评审；（6）组织全国不少于3位船舶行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形成本项目专家组，每月不少于1次进项目现场审查、跟踪指导，提出优化建议；（7）在整个船舶采购（建造）过程中的技术方案应予以审定并出具意见，并督促船舶采购（建造）单位实施完成。其中重要咨询服务内容如下：（1）造价审核：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复后，结合招标、投标文件对中标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批复后的价格清单合理性进行核定。（2）船舶建造阶段：对船舶建造全过程进行监造，保障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对施工单位建造质量进行总体评价，船舶建造主要节点出具阶段性评价报告，船舶完工后出具船舶完工评价报告。建造船舶建造主要节点，包括场地布设、开工、船体大合拢、下水、船舶试验、船舶交接、档案验收等主要节点。（3）船舶内装方案评审：对船舶外观、舱室布置是否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进行审查并提出合理性、建设性建议（外观要求：大方新颖、具有现代感、舱室布置合理、采光好、通透性好）。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本招标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普洱市、临沧市境内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1）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2）投标人须具备中国设备监理协会颁发的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行业为船舶和海洋工程设备监理专业为船舶专业甲级；或中国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颁发的船舶监理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等级要求甲级。
- 1人，具有船舶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国家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至少担任过1个船舶采购（建造）咨询服务项目或船舶监理/监造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2个船舶采购（建造）咨询服务项目或2个船舶监理/监造服务项目；注：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
- 1.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年流动比率（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均不小于1。注：（1）以2020-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表为准，2022年及以后成立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2）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则提供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4.信誉要求：（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谈判资格被取消，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没有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工程施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参加谈判活动（处于行政处罚期内）；（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4）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交通运输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明令禁止参与谈判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需附网站查询截图）；（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投标人须附网站查询截图）。注：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网站查询截图。3.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是否缴纳保证金：是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 投标保证金金额：2万元
-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09-11 09:00**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附件：1	招标公告.pdf	2023-08-18 14:29:15

温馨提示：

- 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1)企业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 (2)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造价师（如有商务标）的个人数字证书；
 -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
-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 4、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进入“确认投标保证金”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5、递交投标文件。

(1)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我要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6. 6、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工程，需要重新递交投标文件。